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三)12:00

地 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三樓藝術學院辦公室

主 席：許院長素朱

記錄：古雅瑄

出席人員：藝設與設計學系蕭銘菴主任、音樂學系張芳宇主任、學士班陶亞倫主任

主席報告：(略)

壹、學院報告

一、108 年度研究生獎助金已分配入帳，執行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無二次分配，請兩系一班擲節使用，分配數額如下。

單位	補助大班課金額	補助服務課程金額	小計
藝術與設計學系	572,560	7,800	580,360
音樂系	420,160	6,900	427,060
藝術學院學士班	85,610	2,000	87,610
藝術學院	121,670	0	121,670
總計	1,200,000	16,700	1,216,700

二、原訂於 108 年 5 月 18 日舉辦之紫荊一日營，因高中生參與人數不足（僅 3 名），已婉拒參訪。

貳、業務工作進度追蹤與討論：

一、藝術學院兩系一班的展演活動主動出擊擴展至校內、國內、國際，值得稱許與鼓勵，學院敬表感激。

- (一) 音樂系近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如運動會演奏、沈君山校長追思音樂會、校慶快閃音樂活動… 等，不但讓學校師生欣賞音樂的專業，更讓校園藝術化與活潑許多。
- (二) 藝設系近期「新一代設計展」、「結合 OLED 玩創作 清大師生辦展秀藝術」、「筑波清韻—2019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聯展」等展覽活動，把藝設系的能量拓展至校外，讓校外感受到藝設系近期突破性的作為。
- (三) 學士班學生參與「印象清華-躍介科技藝術展」、師生作品受邀至威尼斯參加雙年展、舉辦「合成媒體藝術論壇與工作坊」等，讓外界甚至國際知道清華科技藝術跨域推動的企圖心。

二、有關春之清華計畫執行情形：

- (一) 春之清華計畫已陸續執行中，目前核銷情形如附件 1，若計畫金額過大尚難代墊，請主持人預留 1 個月時間辦理借支，並於計畫執行畢 1 個月內銷帳完成。現因學院人力不足，主持人已代墊之費用，請自行將憑證整理完成後，連同經費表送院核銷，學院將於 1 個月內完成核銷。
- (二) 支付外籍藝術家之講師費、演出費、工作費等，均需預扣所得稅，請主持人於代墊費用時注意，稅率表如附件 2。
- (三) 藝術優秀學生獎學金執行方式討論，擬訂草案如附件 3。
- (四)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春之清華 - 藝術卓越獎」協奏曲比賽辦法如附件 4。
- (五) 音樂系畢業展覽補助規劃為：扣除統籌 2 萬元行政費用（彙整海報、宣傳、行政工讀費），其餘費用平均分給舉辦音樂會學生，補助項目為節目單印刷費及錄影費，檢據核銷。

決議：

- (一) 藝術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原則授權兩系一班依草案結構再行討論執行方式，並提下次院行政會議討論後定案公告。
- (二) 藝術卓越獎簡章確認後公告，不排除應屆畢業生參加。

三、學院宣傳影片

影片剪輯，希望能有分鐘版本、3 分鐘版本。廠商初剪時須提供 30 秒畫面，讓學院確認影片呈現風格。廠商現已提出製作費用估價 12,600 元，估價單如附件 5，請討論費用是否合宜及廠商服務範圍。

1. 藝設系宣傳影片：<https://pse.is/FVWHH>
2. 音樂系宣傳影片：<https://pse.is/GJUC9>
3. 院學士班宣傳影片：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mDLNpIxWJ6iqlcpjFZrjV17NaDXBwNO/view?usp=sharing>

決議：請藝設系加速辦理，並確認該估價費用所含服務範圍。

四、108 學年度院核心課程討論

- (一) 院核心三選二課程，「當代藝術」請兩系一班推薦授課教師。「音樂美學」課程是否需要更換，請討論；亦請藝設系與學士班提出音樂通識領域建議課程。

決議：

- (一) 請兩系一班推薦「當代藝術」授課教師，並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名單。
- (二) 「音樂美學」課程更名為「音樂賞析」，該門課程主要提供視覺性學生修習，請音樂系思考課程內容及學生應達要求後推薦教師並設計課程。
- (三) 未來部份課程將試辦教師全部或部分英語授課，並要求學生以英文展示及介紹作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0 分）。

附件 1、春之清華經費核銷情形

分項計畫	總經費	子計畫	負責單位	負責教師	核定經費	借支經費	已核銷經費	尚餘經費	銷帳日
藝術專題講座	429,500		藝術學院		429,500			429,500	
藝術優秀學生獎學金	600,000	藝設系獎學金	藝設系		300,000			300,000	
		音樂系獎學金	音樂系		150,000			150,000	
		學士班獎學金	學士班		150,000			150,000	
印象清華科技藝術展	1,385,000		藝術學院		1,385,000	300,000	1,385,000	已執行，尚未銷帳	
藝術卓越獎	1,250,000	藝設系設計組畢業聯展	藝設系		150,000			150,000	
		藝設系創作組畢業聯展	藝設系		150,000			150,000	
		音樂系畢業聯展	音樂系		150,000			150,000	
		藝設系卓越獎	藝設系		220,000			220,000	
		音樂系卓越獎	音樂系		110,000			110,000	
		學士班卓越獎	學士班		110,000			110,000	
		藝術卓越獎展覽	藝術學院		360,000			360,000	
國際藝術家駐校	1,903,000	DR. ROBERT BAINES	藝設系	江怡瑩	551,000			551,000	
		PROFESSOR JEROEN DEN HERDER	音樂系	張芳宇	842,000			842,000	
		David Rodriguez Gimeno	學士班	陶亞倫	510,000			510,000	
國際合作交流展演	2,553,000	2019 威尼斯雙年展	學士班	陶亞倫	600,000			600,000	
		雅典數位藝術節	學士班	陶亞倫	352,000			352,000	
		藝域交會	藝設系		725,000			725,000	
		音樂系國際藝術大師班	音樂系	張芳宇	80,000		9,600	70,400	1080415(Roman Zaslavsky)

分項計畫	總經費	子計畫	負責單位	負責教師	核定經費	借支經費	已核銷經費	尚餘經費	銷帳日
		Boris Slutsky	音樂系	張芳宇	80,000			80,000	
		Van Kuijk Quartet	音樂系	張芳宇	120,000		120,000	-	1080509
		Dilber Yunus	音樂系	張芳宇	50,000			50,000	
		James Giles	音樂系		80,000			80,000	
		邀請中	音樂系	張芳宇	143,000			143,000	
		Caprice 古樂團	音樂系	陳孟亨	78,000			78,000	
		Carrie Rehkopf、John Michel	音樂系	蔣茉莉	85,000		73,346	11,654	1. 1080510 銷 73346 2. 欠 400 元正 本憑證 3. 欠工讀金 11250(院報)
		學生參加 Phase7	音樂系	蘇郁惠	80,000			80,000	
		英倫風雲	音樂系	鄭哲男	80,000			80,000	
總計	8,120,500				8,120,500	300,000	202,946	7,917,554	

附件 2 外國人所得稅率表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所得類別	格式	內容	扣繳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未滿183天)
固定薪資	50	按月固定給付薪資、工資、津貼	1. 依撫養親屬表查表 2. 5%	1. 18% (≥34,651) 2.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按給付額扣取 6%(≥\$1)
非固定薪資	50	非按月固定給付之兼職酬金、各類補助費、獎金、工讀金、施測費、諮詢費、生活費、出席費、學校權利金分配、鐘點費、授課式演講(排定課程.專業傳授.訓練.研習.工作坊...),一般稿費及審查費(僱傭關係.研究計畫編撰審譯稿費.未經出版或在雜誌刊登)等	5% (≥\$40,001)	
租金	51	1. 房屋出租 (需依房屋稅單填寫房屋稅籍編號) 2. 非房屋出租(車位、土地)	10% (≥\$20,001)	20% (≥\$1)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利之擁有者	10% (≥\$20,001)	20% (≥\$1)
執行業務	9A	1. 律師、建築師、技師、民間公證人、專利商標代理人、醫事檢驗師、專業表演人、工匠等 2. 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10% (≥\$20,001)	20% (≥\$1)
演講 稿費	9B	1. 專題演講費(在公眾集會場所進行無授課性質之演講、檢附公開公告文宣) 2. 稿費.版稅(經出版或刊登報章雜誌、按字數計酬且非基於僱傭關係) 3. 碩博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4. 審查費(教師升等著作、新聘教師著作、學報)	10% (≥\$20,001)	20% (≥\$5,001)
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	91	1. 各項競賽獎金、獎品 2. 摸彩中獎禮金、禮券	如版權成果歸公改列【9B】 10% (≥\$20,001)	20% (≥\$1)
其他所得	92	表演團體、急難救助金	列單申報	20% (≥\$1)
退職所得	93	退休離職給付減除定額免稅後	6%	20%

所得歸屬年度以實際取得已實現認定，不問其所得發生原因。(台財稅第 39920 號令)

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1. 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者。
2. 境內無住所同一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
3. 設有戶籍雖未經常居留但可舉證足資證明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者。
(所得稅法第7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非居住者：同一課稅年度自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在境內無戶籍居留合計未滿183天。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1. 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183天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機關團體營利事業。
2. 持有效居留證者或有配賦統一證號者，代碼為「統一證號 ID No.」。
3. 大陸人士未經配發統一證號者，請用AX加上西元出生年月日為代碼。(例如: AX19660606)
4. 外僑代碼(含港澳)前8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為護照英文姓名欄第一個字之前2個字母。
(例如：19660606WA = 1966年6月6日 Wang Daming王大明)
5. 姓名請填寫護照英文全名大寫，有漢字則加填漢字姓名。
6. 證號別及國籍代碼請填選正確。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卓越獎學金發放原則 (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由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系、藝術學院學士班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議訂各系（班）獎學金發放辦法。
- 第三條 春之清華藝術獎學金 108 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20 名，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12 名，各系（班）如當年度未有合資格學生，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相互流用或放棄。
- 第四條 得獎學生建議須具下列資格之一，由各系（班）自行參考訂定獲獎資格並依入學管道分配核定名額：
-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以上，錄取進入本院就讀者。
 - 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三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44 級分以上，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院就讀者。
 - 三、考試入學分發：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相當國際賽之特殊成就，經各系（班）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
- 第五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三萬元。入學後，若當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下學期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各系（班）訂之，每年獲獎名單於網路公告，亦於院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且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報院請款。
- 第七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院行政討論後決定。
- 第十條 本原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
「春之清華 - 藝術卓越獎」協奏曲比賽辦法

107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活動宗旨：提昇學生專業演奏學習素質，經由參賽過程強化舞台展演才能，
創造與樂團合作演出經驗。

貳、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

參、實施要點：

一、參賽對象：全系在學學生，報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並經系辦公室核章。

二、比賽項目：分組隔年比賽。

（一）管樂、絃樂及擊樂。

（二）鋼琴、聲樂及理論作曲。

三、比賽方式：

（一）需背譜並自備伴奏。

（二）比賽順序號次於賽程前二日由系辦公室抽籤決定並公告。

系辦需於抽籤後擬訂每場次之評分表(含曲目單)。

（三）各場次比賽將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四、曲目內容：

（一）器樂：自選從巴洛克到現代時期之協奏曲作品一首或一樂章，演奏時間 20 分鐘之內。

（二）聲樂：自選 2 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

（三）理論作曲：完整管絃樂曲一首（二管管絃樂編制），演奏時間 15 分鐘之內，總譜需於一周前繳交。

五、報名時間：報名截止時間依本系辦公室公告時間為準。

六、報名方式：由本系網頁下載報名表，並向音樂系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

七、比賽日期：每學年度於第二學期舉行，比賽時間依本系辦公室公告時間為準。

八、比賽地點：本系館。視參賽人數多寡安排後另行公告比賽場地。

九、評審方式：評分時須以樂器分組評分，優勝名額亦以樂器組別進行分配。若是某組優勝名額從缺，則釋出該名額給其他組別。

十、獎勵：

金獎一名，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只

銀獎一名，獎金八千元、獎狀一只

銅獎一名，獎金六千元、獎狀一只
優選兩名，獎金各三千元、獎狀一只
本系擬提供前三名與樂團演出機會（場地、時間另行公布）。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同一比賽項目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
- （二）曲目的選擇須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絃樂譜取得的問題，演出如需樂團租譜，則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 （三）獲得與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不得更換曲目，否則以棄權論。
- （四）獲得與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需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提供總譜與分譜(於一信封袋)至系辦公室，否則以棄權論。
- （五）本比賽辦法保留更動權。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估價單

謹致：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報價日期：108 年 5 月 13 日

專案名稱：藝術學院各系所招生影片剪輯製作

製作時間：一個月間

E-mail：moving4d@gmail.com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費用
三系所影片剪輯	影片串聯剪輯	6'000
轉場字卡製作	轉場字卡/特效製作	3'000
影片輸出	輸出 1080p/mp4	3'000
小計		12'000
稅額		600
合計(含稅)		12'600

(以下空白處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日

Remark：

1. 如新增服務需求且未於本報價服務項目中時，則另行開立報價單專案報價。
2. 驗收結案後七日內支付總金額 100%之尾款。
3. 本案影片依貴校所提供之內容影片剪輯製作(原始素材低於1080p以下時，所輸出之畫面品質，剪輯方不提供影片畫質保證)，修改限依貴校所需要之內容以修改三次為限。若增加修改次數或增加其他製作內容則另開報價單並於付款後再進行修改。
4. 以上請貴校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簽名處簽章後，以電子郵件回傳至moving4d@gmail.com 即可。

感謝您的惠顧！